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3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5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	16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20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
十二、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合同》	指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浙江茉 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 （含 5,000,000 股）股票
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本次新增除公司原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为 30 名，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5,000,000 股（含本数），每股 2.00 元，认购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管政明	2,710,000	5,420,000	现金
2	祝佳	1,000,000	2,000,000	现金
3	张叶明	200,000	400,000	现金
4	钱思杰	150,000	300,000	现金
5	夏远峰	120,000	240,000	现金
6	马丽辉	100,000	200,000	现金
7	徐志强	50,000	100,000	现金
8	姚利琴	50,000	100,000	现金
9	何小菡	50,000	100,000	现金
10	王润生	50,000	100,000	现金
11	周慧玲	50,000	100,000	现金

12	李剑平	50,000	100,000	现金
13	张卫平	50,000	100,000	现金
14	郁郁	50,000	100,000	现金
15	盛玉飞	40,000	80,000	现金
16	李鹏飞	30,000	60,000	现金
17	王剑英	30,000	60,000	现金
18	金喜中	30,000	60,000	现金
19	李慧	30,000	60,000	现金
20	冯培培	30,000	60,000	现金
21	吴琦	25,000	50,000	现金
22	张旭光	20,000	40,000	现金
23	戚卫红	15,000	30,000	现金
24	何国耀	10,000	20,000	现金
25	富卫平	10,000	20,000	现金
26	俞忠英	10,000	20,000	现金
27	张险峰	10,000	20,000	现金
28	干建国	10,000	20,000	现金
29	赵玲	10,000	20,000	现金
30	臧慧敏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0 名，其中 6 名高级管理人员，1 名监事，23 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管政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20829****，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乐园路 77 弄 1 幢 2 单元****。

(2) 祝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790524****，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北弄 3 号 2 幢 1 单元****。

(3) 张叶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51002****，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东路***。

(4) 马丽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61217****，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九龙花苑 20 幢 2 单元****。

(5) 徐志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580213****，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兰苑小区 21 幢 2 单元****。

(6) 李鹏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0101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经核查，管政明、祝佳、张叶明、马丽辉、徐志强与李鹏飞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的规定。

2、公司监事

何国耀，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70405****，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村 16 幢 1 单元****。

经核查，何国耀系公司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的规定。

3、公司核心员工

(1) 钱思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790618****，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西村 42 幢 1 单元****。

(2) 夏远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40414****，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广福园 40 幢 1 单元****。

(3) 姚利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40501****，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南湾花苑 7 幢 2 单元****。

(4) 何小菡，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70525****，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佳盛公寓 7 幢 1 单元****。

(5) 王润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471101****，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 4 幢 1 单元****。

(6) 周慧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891016****，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蜀山镇墩周行政村小村自然村***。

(7) 李剑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21206****，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杨家浜新村 16 幢 1 单元****。

(8) 张卫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50620****，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升南区 5 幢 3 单元****。

(9) 郁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810829****，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广福园****。

(10) 盛玉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90706****，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兰苑小区 64 幢 2 单元****。

(11) 王剑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20830****，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大利村东朱家圩**。

(12) 金喜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700511****，住址

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新星村金家浜***。

(13) 李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111119751216****，住址为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石马路**。

(14) 冯培培，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80915****，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新星村三叉河***。

(15) 吴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80100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 674 号 10 栋 3 单元****。

(16) 张旭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71220****，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东张家厅**。

(17) 戚卫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811228****，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前路****。

(18) 富卫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790728****，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大利村朱家圩***。

(19) 俞忠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219651117****，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前路 3 弄 2 号****。

(20) 张险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790101****，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眉家桥***。

(21) 干建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871003****，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三叉河村干家宅基***。

(22) 赵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8219880324****，住址为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山塘村桥里***。

(23) 臧慧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42219711114****，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金汤路 655 弄 41 号****。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23 名投资者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

一款关于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管政明、徐志强、马丽辉三位董事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2、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制定〈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管政明系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且其实际控制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故股东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验资

2016年10月31日，天健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43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1,320.7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11,320.76元。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后，平湖中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29%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管政明间接及直接控制公司51.8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管政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程序。本次股

票发行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与股票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本所律师针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审核，核查结果为《股份认购合同》中未设置公司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外，认购协议未

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0日，根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汇款单据，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项1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管政明缴纳的5,000,000元人民币与4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祝佳缴纳的2,0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张叶明缴纳的4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钱思杰缴纳的3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夏远峰缴纳的24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马丽辉缴纳的2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徐志强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姚利琴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何小菡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润生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周慧玲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李剑平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张卫平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郁郁缴纳的10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盛玉飞缴纳的8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李鹏飞缴纳的6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王剑英缴纳的6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金喜中缴纳的6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李慧缴纳的6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冯培培缴纳的6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吴琦缴纳的5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张旭光缴纳的4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戚卫红缴纳的3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何国耀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富卫平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俞忠英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张险峰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干建国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赵玲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臧慧敏缴纳的20,000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日期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迟缴款的情形，认购人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的在册 6 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上述主体签订的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公司在册 6 名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中增加：“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0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第二条投资者的保证和承诺之约定，认购人保证和承诺其所缴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权益真实，保证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其承诺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中，新增自然人股东30名，前述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6名，均为法人股东。其中，股东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856），但截至2016年8月1日，其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故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基协发[2016]9号）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1日注销。

股东上海展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说明》，确认：“本有限合伙实际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质控股本有限合伙的上海林耐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上海林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燕民、朱小华两个自然人。本有限合伙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现并未管理任何基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6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员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测算过程，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可增强经营的稳健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16 年 11 月 14 日